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5、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14:30 。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因激励对象李健、林安秀为受益人，且李健、白江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战波先生、费占军先生的近亲属，股东费战波、费占军、李健、林安秀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249,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1%。

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658,8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590,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4 人，代表股份 28,614,7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布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采取分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各分项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60,15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91,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523,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47.34%；反对91,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60,15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91,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523,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47.34%；反对91,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0,15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

总数的 99.85%；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523,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47.34%；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60,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523,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47.34%；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0,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523,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47.34%；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60,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523,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47.34%；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60,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523,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47.34%；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 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60,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523,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47.34%；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60,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523,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47.34%；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0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0,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523,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47.34%；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0,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523,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47.34%；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布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0,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523,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47.34%；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523,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47.34%；反对 91,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